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网点装饰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ZB-SU-2024-001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网点装饰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19.39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网点装饰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 119.39万元, 上述费用为三年估算金额。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网点装饰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网点装饰设计项目:

合格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投标人的特殊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 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 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特殊情况的, 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 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5) 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10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

(6) 注册资本金应500万元及以上。

(7)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8)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9) 供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10) 投标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3 09:00到2024-12-23 16:30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2 14: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2 14:00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建行7楼

七、其他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委托，对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网点装饰设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网点装饰设计项目

2. 资金来源：自筹

3. 预算金额：119.39万元，上述费用为三年估算金额，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4. 中标人数量：1家

5. 服务期限：3年

6. 服务地点：苏州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合格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 合格投标人的特殊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 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5) 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10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

(6) 注册资本金应500万元及以上。

(7)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8)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9) 供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10) 投标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招标文件发售：

(1)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汇款银行资料：

收款人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苏州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250198863609000188

(2) 购买时间：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购买地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建行7楼）。

报价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

(3) 上年度财务报表或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纳税申报表或完税证明；

(4) 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书；

(5) 信用核查截图；

(6) 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7) 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10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提供社保证明；

(8) 投标人就其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进行预先申明；

(9) 投标人就其单位负责人与采购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进行预先申明。如存在以上情形应承诺不影响该次采购的公正性;

(1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11)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明。

注: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装订成册, 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报名资料如有伪造或虚报, 则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 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1月2日下午14:00 时(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0. 开标地点: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楼会议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 标 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建行7楼

联 系 人: 包工/秦工

联 系 电 话: 0512-62789061/6278911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

联 系 人: 倪经理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建行7楼

联 系 人: 包工/秦工

电 话: 0512-62789061/62789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宁琴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